**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安全告知书**

亲爱的同学:

 为了确保您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行程安全顺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就您在行程中应注意的问题与安全事项，向您提示并明确告知，请您仔细阅读。

1. 出行前建议购买国（境）外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请您出行前告知家人参加项目名称、所赴目的地及行程、紧急联系电话（可告知带队老师联系方式）。
2. 临行前确保身体健康。如有体质较弱或者曾患病者必须坚持治疗，防止旧病复发。平时需要用药治疗者，出行时请带足够所需的药品。特殊药品请妥善保管（如牛胰岛素等药品）。
3. 学校不建议患有心脏病、糖尿病或者不适宜长途外出的同学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如执意参加必须提前征得医生同意，备好药品，并征得家长同意或陪伴，如有自身原因发生意外，责任自负。
4. 遵守当地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国境外接收学校的校规，不得从事与出国（境）身份不相符合的其他事宜。
5. 必须严格执行出国（境）项目的具体内容，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原定行程路线。
6. 严禁单独活动或单独外出旅游，外出必须结伴而行，离团外出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事先向带队老师报告，事后向带队老师说明。
7. 学校郑重提醒参加国境外项目的同学严禁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参加赛车、骑马、攀岩、滑翔、探险、漂流、潜水、游泳、滑雪、滑冰、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或其他不是参加项目所安排的活动，同学在自由活动时间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学校不承担责任赔偿。
8. 在自由活动中您自愿参加的一切活动，请充分了解活动内容并严格遵守活动项目的安全规定。建议您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学校对您在自由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或如隐瞒身体情况发生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重视饮食卫生，严防“病从口入”。不要暴饮暴食，旅途中不要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不吃不洁和生冷食品，防止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等肠道传染病经口进入。
10. 严格遵守当地国(地区)的交通规则, 注意交通安全,严禁私自租用违规车辆。
11. 带队老师除了管理项目行程的相关内容，还要对团组成员的境外活动负责，管理和监督团组成员遵守各项纪律。

以上内容请仔细阅读后签字，感谢您的合作！（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人已阅读上述《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安全告知书》，且知晓学校安全告知全部内容，并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

学院： 学生签名：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往返航班信息： （去程） （回程）

**温馨提示：**请各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同学回校两周内向学院和国合处各递交一份学习交流报告（如果是2人以上团组，报告以团组形式上报，附交流活动照片）（交流报告发送至国合处电子邮箱：864308662@qq.com）,并把护照（通行证）首页、签证（签注）、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研修证书和成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上交至学院负责出国境老师处。